

嘉定区 2021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管理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嘉定区严格按照上海市委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大力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着力聚焦“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切实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一、夯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

围绕上海市和嘉定区 2021 年财政改革和发展中心工作，制定印发《嘉定区 2021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明确年度绩效工作要求。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在“三本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特点进一步探索突出绩效管理工作侧重点。二是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明确部门和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方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强化绩效管理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合同资金支付、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二、推进街镇全面形成预算绩效管理新体系

贯彻落实市委、区委关于 2021 年底区镇两级全面形成预算绩效管理新体系的部署要求，区财政阶段性召开街镇绩效管理工作会议，解读 2021 绩效工作要点，落实市级绩效管理

任务，辅导街镇全面开展各项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夯实街镇绩效管理工作基础，推进街镇形成“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不断提高街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三、加强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目录管理

按照市财政部署，推动区级预算部门建立重点绩效评价目录库，明确预算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经常性项目和其他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区重点任务要求，充分体现部门单位主体职责、以及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的项目，纳入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目录的项目范围，并要求以 5 年为周期，实现对目录内项目的部门重点评价全覆盖。

四、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 在预算决策环节，优化区级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格式，推动区级预算部门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合理开展新增重大政策和 100 万及以上重点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推进绩效工作关口前移。在部门自评估基础上，财政聚焦资金量大、关注度高的 8 个项目开展重点事前绩效评估，并组织专家进行绩效评审，将评估和评审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2. 在预算编制环节，强化绩效目标扩围提质。2021 年进一步将整体目标编报范围拓展至区级预算单位和镇级预算

部门，将财政政策绩效目标编报范围拓展至镇级。同时，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灵活采用录制培训视频、分批次集中培训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加强对区级预算部门和单位的业务培训和政策辅导，强化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把好第一关。

3.在预算执行环节，做好绩效跟踪“双监控”。借助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区级预算部门和单位对所有已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和政策实施绩效跟踪全覆盖，通过在预算执行期间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至少实施一次“双监控”，推进各预算部门和单位加强过程中的管理优化和预算合理安排。

4.在决算环节，拓展多层次绩效后评价。综合运用部门自评与重点评价、财政重点评价与再评价等方式，一是推进预算部门和单位对所有已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和政策实施绩效自评全覆盖，推动预算部门按要求选择重点项目积极开展部门重点评价；二是区财政局组织开展对5个重点项目、2个区级财政政策、2个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进行绩效重点评价，客观衡量和反映相关预算支出的绩效水平，涉及资金量7.5亿元；三是区财政局选择3个预算部门的绩效自评结果实施绩效再评价，通过组织复核与再评，进一步促进部门自评结果科学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提升。

5.在信息公开环节，进一步强化预算和绩效的深度融合。在2021年预算公开时，明确各部门和单位所有纳入项目预算

信息公开范围的项目需同步公开绩效目标。同时区财政局选择纳入绩效系统的 1 个财政政策绩效目标，由对应政策的牵头部门进行试点公开，进一步扩大了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的范围。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方面，与同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公开的范围一致，即 2020 年公开的资金量不低于本部门 and 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 50%。

五、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机构管理

贯彻落实财政部、市财政 2021 年先后出台的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进一步梳理规范区级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内容，修订本区预算绩效服务第三方管理办法和服务费用测算标准，完善区级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管理考核机制，提高第三方机构的预算绩效管理服务质量。